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 2-000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2]第2-00090号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264,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5,264,955.00元，股份总数为865,264,955.0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号文件核准及贵公司股东会决议，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0,91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42.89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30.13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630,91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895,87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6,630,917.00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30.1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18,7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081,285.55元，其中：增加股本46,630,917.00元；超出增加股本的部分加上已扣除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25,281.01元，增加资本公积1,942,450,368.5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865,264,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65,264,955.00元，股份总数为865,264,955.00股，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11,895,87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11,895,872.00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 月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100.00	46,630,917.00	10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100.00	46,630,917.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46,630,917.00	100.00	46,630,91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实收资本				
	股本认缴情况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53,038.00	19.25	46,630,917.00	213,183,955.00	23.38	166,553,038.00	19.25	46,630,917.00	213,183,955.00	2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711,917.00	80.75		698,711,917.00	76.62	698,711,917.00	80.75		698,711,917.00	76.62
合计	865,264,955.00	100.00	46,630,917.00	911,895,872.00	100.00	865,264,955.00	100.00	46,630,917.00	911,895,87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7,6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8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669.00万元。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12,186.2612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65,720.6069万元。

2020年3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659,999,996.29元，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74,393.4058万元。

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50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74,970.9058万元。

2020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20]3583号文件核准，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114,595,897.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86,430.4955万元。

2021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普通股限制性股票65,000.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86,423.9955万元。

2021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1,110,000.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86,534.9955万元。

2022年9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普通股 A 股 85,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变为 86,526.4955 万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贵公司总股本的 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53,703,543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46,630,917.00 股，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认购，发行价格每股 4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30.1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0,07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989,930,030.13 元汇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511511010013002392008 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内。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30.1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18,744.58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9,500,000.00 元，律师费用 141,509.43 元、审计及验资费 471,698.11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64,150.94 元、发行手续费 541,386.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9,081,285.5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6,630,917.00 元；超出增加股本的部分加上已扣除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5,281.0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2,450,368.55 元。

四、其他事项

无